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试行）

为引导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为重点，以构建学生发展支持系统目标，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与自我服务的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由党委副书记、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组成的本科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综合测评工作。

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单位。各班成立7--9人的评定小组，在本科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实施本班的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员要求思想好、责任心强、办事公道、有一定代表性。班主任为综合测评小组组长，班长、团支书为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各班民主选举产生（测评小组中学生干部比例不能超过一半）。评定小组公开、公正、公平地开展测评工作。

**三、工作程序**

（一）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每年九月份，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安排召开工作会议，布置综合测评工作。各班级根据学院的安排，推选综合测评小组成员，统一实施综合测评工作。

（二）确认班级工作记录。根据班级工作记录公布本班学生上一学年的实际表现，接受学生对工作记录的质疑并提请班委会作出回应。对于班委会无法处理的质疑，由综合测评小组最终裁定。

（三）核算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小组根据班级工作记录和学院记录确定基本素质得分和附加分，公示无异议后，计算本班同学的业务课成绩。

（四）公示。综合测评结果要在全班公示不少于三天。**四、综合测评的评分方法**

（一）综合测评满分为100分。其中，基本素质分数占总分的35%，业务课分数占65%。

计算公式为：综合测评总分=业务课总分×65%+基本素质分×35%+附加分

（二）业务课成绩占总分的65%。

1.业务课分数取各科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业务课分数=

2.业务课指必修课、限选课。

3.业务课成绩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分别按95、85、75、65、55分计算。

4.业务课成绩按课程初次考试成绩计算。

5.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其成绩以本科教学办公室的认定为准。

（三）基本素质分占总分的35%。其中思想素质25分，创新能力20分，集体意识15分，法制纪律10分，学习态度10分，实践和劳动10分，身体素质10分，总计100分。

基本素质分的评定实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式进行。各项按要求确定起评分，在起评分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的实际表现进行加分或扣分。各项加分不超过规定上限，扣分不得超过各项总分。

**1.思想素质**（总分25分）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讲文明，讲礼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待人有礼，举止得体，乐于助人。讲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能够正确认识自我，保持心理健康。

本项起评分23分。

在思政引领、社会道德、责任担当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或有突出事迹者加1分，具体行为由学院裁定。

每学年青年大学习全部观看学习者加1分，缺少观看学习3期后，每缺一期扣0.2分。

**2.创新能力**（总分20分）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开拓创新能力。认真参加教学实践、实习活动，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科研活动和竞赛。

本项起评分为17分。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的科研实践活动者可在起评分的基础上获得加分。

参加学院“走近哲学·走进社会”科研创新培育项目并结项的，团队负责人可加1分，团队成员前两名可加0.5分；

获得校级（本校或外校）科研平台立项并结项的、在校级科研学术活动中获得表彰的，团队负责人可加1.5分，团队成员可加0.8分。

组织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获得立项并结项的，团队负责人可加1分，团队成员可加0.5分；

获得君政基金项目立项的人员可加2分；

获得国家级科研实践项目（如兰州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调研中国、青年中国行等）立项的，团队负责可人加2分，团队成员可加1分。

在科研实践活动中存在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本项扣为0分；具体行为将由学院裁定，并具有溯及力。

**3.集体意识**（总分15分）

识大体，顾大局，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在集体活动中能够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自觉维护班级和宿舍团结。

本项起评分为13分。

学生应按要求积极参加年级大会、班会、团组织生活会、校运会值班、升旗仪式等所在各级组织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各类集体活动参加率达90%以上者加1分。参加率低于90%者，每缺席一次扣0.5分。

作为集体代表参加竞赛比赛等活动为集体争得荣誉、作出贡献者可加1分，具体行为由学院裁定。

无故擅自离校、开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校、不按时注册、请假逾期不归者、每次扣1分。

校运会、新生运动会、院运会无故弃权，每次扣1分。

**4.法制纪律**（总分10分）

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遵守课堂纪律、考试纪律、班级纪律、宿舍管理办法、考勤办法等。

本项起评分为10分。

受到院内通报批评者每次扣2分。

受到学校警告处分者每次扣3分，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扣6分，受到学校记过处分者扣8分；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者扣10分。

在考试中违规违纪者，不分情节轻重，本项一律为0分。

**5.学习态度**（总分10分）

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积极主动，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本项起评分为8分。

学生每人每学年应提交不少于18篇听取讲座心得，提交心得18次以上者每多一次加0.1分，最高加1分，少于18次者每少一次扣0.5分。心得由班主任按学期集中审阅。

学习委员应对班级学生的课程作业提交情况、到课情况进行统计，未按时提交作业者每次扣0.5分，旷课者每节课扣0.5分。每次均按时按要求提交作业及到课全勤者加1分。

**6.实践和劳动**（总分10分）

热爱劳动，能够按照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和各类劳动，劳动课成绩合格。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

本项起评分为8分。

在学院宿舍卫生检查中最优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0.5分，最差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0.5分。

在校级宿舍设计评比大赛中，获得“十佳宿舍”或“优秀宿舍”的，宿舍长加0.5分，成员加0.3分；在院内宿舍设计大赛中，一等奖加0.4分，二等奖加0.3分，其他奖加0.2分。（校级与院级宿舍设计大赛同时获奖者不累加分，以最高分计算）。

劳动课缺席者每次扣1分，补做完成不予扣分。

未按规定提交社会实践论文和社会实践鉴定表的，每次扣1分；社会实践考核表不合格扣除1分；社会实践论文存在抄袭或剽窃行为者本项为0分。

**6.身体素质**（总分10分）

本项起评分为9分。

认真参加体育锻炼和军训，坚持参加早操锻炼，身体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每学年悦跑圈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加1分，低于90%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

因境内外交流等正当原因无法参加早操出勤的，本项得分为10分。

**五、附加分**

附加分采取个人申报方式，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综合测评小组根据个人申报和学院的支撑材料确定附加分的具体数值，并提交辅导员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进行加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在境内外交流的学生，在交流期间获得的各项荣誉予以同等认定。

附加分分为四类：科研实践、社会工作、各类竞赛和国际交流。各类附加分总计超过4分者按4分计，且同类只加最高分。

**1.科研实践**

（1）在各级各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按照期刊的级别及作者的顺序进行加分，发表多篇论文可累加：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 顶级期刊及A&HCI/SSCI来源期刊 | 4 | 1 |
| 顶级期刊之外的CSSCI期刊 | 2 | 0.5 |
| 一般期刊 | 0.5 | 0.2 |

（2）在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获得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的，国家级加0.6分，省部级加0.4分，校级加0.2分。

获得社会实践（包括国创、校创、走近哲学· 走进社会科研创新项目）优秀团队、优秀论文的，团队负责人加分为：国家级加0.6分、省部级加0.4分、校级加0.2分，团队成员加分减半。

（3）大一学年首次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者加0.1分，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者加0.2分，同一学年外语通过国家四、六级者可累加；大二学年通过六级者加0.1分。高分通过（四级600分以上，六级550分以上）四六级者再加0.1分。

（4）大学期间参加雅思、托福等外语考试，雅思成绩达6.5，托福成绩达80分者加0.3分，多项外语考试成绩不可叠加，且限加分一次。

（5）有赴国际组织实习且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经历者，加1分。

**2.社会工作**

（1）在学院团委、学生会、社团、各班级、各团支部、各党支部担任学生干部及担任副班主任者根据综合表现情况考核决定加分。

担任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党支部干部届满一年的，加0-0.5分，具体加分根据考核来决定。其中相关老师打分占60%，班级学生代表打分占40%。

担任学院副班主任、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的，加0-0.5分，具体加分根据考核来决定。其中相关老师打分占40%，相关学生打分占60%。

担任各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加0-0.5分；具体加分由基层团建指导中心查阅兰州大学社团评级结果：A 级社团0.5分；B 级社团0.4分；C 级社团0.3分；D 级社团不加分。

在校学生会及校级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届满一年的，按照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标准进行加分；加分时需提供校学生会及校级组织主管部门意见。相关学生在打分过程中不允许给自己打分。

担任两个或以上学生干部者，由本人选择两个岗位进行加分，高分按实际得分计入，低分按实际得分的1/2计入。

（2）宿舍获得集体奖项的，宿舍长校级加0.3分，院级加0.2分，宿舍成员加分减半。

（3）获得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员等称号者：

国家级：加0.8分

省部级：加0.6分；

校级：加0.3分；

院级：加0.1分

注：参与老师调查研究项目，获得老师认可而颁发的荣誉不在加分之列。

**3.各类竞赛**

在各级学术竞赛、创新创业、辩论赛、文艺汇演等比赛中获奖者，根据等次给予相应加分：

国家级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0.8分、0.6分、0.5分、0.4分、0.3分；

省部级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0.5分、 0.4分、0.3分、0.25分、0.2分；

校级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冠军/金奖）、二等奖（亚军/银奖）、三等奖（季军/铜奖）、优秀奖：0.3分、0.25分、0.2分、0.15分、0.1分；

院级奖励：0.1分。

参加运动会、体育比赛等获奖者：

国家级：前三名加0.8分；四到八名加0.6分，其他加0.4分

省部级：前三名加0.6分；四到八名加0.4分，其他加0.2分

校级：前三名加0.5分；四到八名加0.3分，其他加0.1分

院级：前三名加0.1分

在校运动会中破纪录者在第一名基础上加0.1分。

凡全程参加校运会训练及比赛、一二·九训练及比赛、全校重大歌咏比赛、诵读大赛、新生文艺汇演等活动的学生，在年度综合测评中加0.1分，获奖另行加分，二者可累计。全程参加文体训练队（如：辩论队、网球队、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等），签到80%以上者，加0.1分（若参加多个训练队，按一个计），获奖另行加分，二者可累计。

上述项目如果团体获奖：若有负责人，负责人按照上述加分进行加分，其他队员减半；如果无负责人，则所有成员均按照上述加分进行。

当同一项竞赛同时涉及各级奖励时按所得分中的最高分计。加分以获得证书原件或相关证明为依据。

**4.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时长由学院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根据志愿汇APP上的记录以及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认定后加分。25小时时长以上加0.3分,15-25小时时长加0.2分,5-15小时时长加0.1分。

**六、其它规定**

1.本规定中涉及的附加分、扣减分证明材料的有效认定时间为测评学年的秋季学期第一周周一至暑假结束。

2.班主任、辅导员必须对各班的工作记录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并在班级范围内公开记录，接受监督。

3.各类加分扣分项目必须在全班范围内公示，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各种意见，测评小组要认真对待，超过公示期限概不受理。

4.综合测评结果要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

5.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

哲学社会学院

2020年12月